

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11”一般灼烫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年6月11日19时03分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公司）电锌分厂浸出工段中浸上清液2号储罐人孔处发生一起灼烫事故，造成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受湟中区人民政府委托，甘河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了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11”一般灼烫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由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园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天虎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甘河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李生龙担任事故调查组副组长，事故调查组成员由湟中区应急管理局、西宁市公安局甘河工业园区公安分局、甘河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工会工作委员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遵循“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

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青海省安委办《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有关规定，甘河工业园区安委办组织于2026年6月4日对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11”一般灼烫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由甘河工业园区安委办牵头成立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11”一般灼烫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组，召开专题评估工作会议，逐项对照《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11”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深入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车间、部门，采取查阅文件资料、现场实地检查、听取工作汇报、谈话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涉事企业及有关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对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园区相关监管部门吸取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情况开展全面评估。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事故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

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均已落实；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已全部落实防范整改；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要求报送、开展有关事故工作落实及情况，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认定，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备设施长期缺乏维护保养，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不齐全，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党委、管委会做出深刻检查。

陈春发，本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出深刻检查。

石镇泰，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黄善流，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蒋卫平，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何启忠，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9月2日，甘河工业园区环安分局根据《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规定，将《甘河工业园区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11”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中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书面移交至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理，2025年10月14日、10月21日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向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装备工程部部长、电锌分厂厂长、电锌分厂浸出工段工段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处罚如下：1. 对华鑫公司处以 32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 对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春发**处以 3.1796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3. 对总经理助理**石镇泰**处以 1.2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4. 对装备工程部部长**黄善流**处以 1.1803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5. 对电锌分厂厂长**蒋卫平**处以 1.2001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6. 对电锌分厂浸出工段工段长**何启忠**处以 9133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内部问责等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整理归档。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华鑫公司立即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并传达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综合部牵头重新修订完善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岗位职责，安全监察部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事事有人问、事事有人管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让员工、管理人员正真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华鑫公司已重新修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针对“浸出工段储罐人孔”等高危区域，储罐法兰紧固、人孔检修、高温硫酸锌泄漏灼烫等核心风险开展专项辨识，梳理完善危险有害因素清单，重新进行作业危害分析，细化了风险点辨识，确保风险辨识无盲区。

（三年）强化安全教育和培养。华鑫公司以事故教训为抓手，突出安全教育培训，倡导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管理，深入学习各项安全法律法规，针对不同工种开展双“理论+实操+案例”的三维

培训，做到入脑入心，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并将“6·11”事故作为典型案例纳入安全培训必修课。

（四）规范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华鑫公司针对涉酸、涉高温岗位重新核定了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在制度管理上，公司已重新修订并完善了《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管理台账》，明确了各岗位的配发标准、使用周期及领用记录，在现场管控上，现抽查现场作业人员均能规范穿戴防化服、护目镜等防灼烫护具，现场劳保用品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五）强化设备维护保养。华鑫公司及时完善了《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台账，并对全厂所有浸出工段储罐开展全覆盖专项排查，对老化、变形、腐蚀的储罐全部进行维修、加固，杜绝设备带病运行。

（六）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并开展反“三违”专项排查。华鑫公司及时制定机、物、料、环、行动行动方案，纳入常态化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整改工作；着力纠正不遵从技术规范，随意敷设管线、不按规范要求安装设施设备等行为；装备工程部、生产分厂建立设备设施点检落实机制；生产分厂建立健全“机、物、料、环”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结合事故教训，安全监察部人员利用 STOP 安全训练观察方法，对岗位操作人员的现场操作全流程观察，及时改正不安全的行为及状况；通过三轮观察，整理出各操作岗位不安全行为清单，汇编成册，下发至各岗位进行培训并掌握；安全监察人员身入车间、工段，对照岗位清单查

找纠正“三违”行为，按规定进行通报并考核，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让员工深刻认识到违章的高昂代价，从而逐步规范个人作业行为，从根源上杜绝因人为误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

(七)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华鑫公司以此次事故为教训，开展全厂区隐患排查，将设备状态、环境变化等纳入排查范围，建立分级分类排查清单，加强对工艺技术、管理制度、人员操作等方面的隐患排查；同时通过案例分析、现场教学等方式，提高员工识别隐患能力与初期处置能力，强化员工隐患排查意识和培训；完善了本企业内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通过对上报隐患的员工给予奖励等方式激发员工主动上报隐患的积极性，加强对隐患整改过程的监督，建立隐患整改“回头看”机制，防止隐患反弹。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事故教训的吸取仍不够深入，部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仍有待提升，个别作业人员存在侥幸心理，现场作业时仍有未严格执行安全确认制度的情况；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流程仍需细化，监护人员的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仍需完善，针对灼烫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待提升，应急演练开展频次不足，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有待强化。

(二)整改建议：一是建议华鑫公司进一步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部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及现场监护人员等关键岗位，通过案例剖析、现场

实操、考核测评等方式，强化员工的安全操作规范和安全责任意识；细化现场安全监护流程，制定监护人员岗位职责清单和作业指引，定期开展监护人员业务能力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进一步强化人员责任落实及管理；二是建议华鑫公司进一步围绕《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11”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抓好工作落实，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三是建议华鑫公司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结合一般灼烫事故特点，修订完善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人员职责和处置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灼烫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员工的应急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同时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处置。

六、评估组结论意见

从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11”一般灼烫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来看，评估组认为：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能够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落实，依法接受责任追究，全面开展整改工作，能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事故整改措施总体落实到位。但同时发现，事故责任单位仍存在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入、安全管理细节有疏漏等问题。

针对本次评估发现的问题，建议事故责任单位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措施，逐项抓好问题整改落实。